薛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全区防汛安全，提高对暴雨洪水、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薛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4）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坚持防汛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涝灾害以及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

1.5重点防护对象

薛城区防汛防台重点防护对象主要有：

1.危险的居住区域：低洼易涝区、危房、建筑工地、工棚、滞洪区等危险区域内的居民；

2.重要基础设施：城市防洪设施、重要交通（下穿桥梁、跨河跨沟公路、漫水桥等）、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3.重要水利工程设施：重要堤防、闸坝、水库、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

4.地下空间工程设施：大型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仓储工程等地下公共工程；

5.机关、重要单位：党、政、军警机关，危化和低洼忌水企业、危化仓库、景区、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区级专项、部门与单位总体、专项以及预案支撑性文件（工作手册、现场行动方案）构成。

2 基本情况

2.1 河流水系情况

本区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河流多发源于本区东部山区，河流流向由东向西或由北向南，分别注入微山湖和大运河。全区主要河流有17条，共长215.8公里。其中，蟠龙河多年平均径流量0.687亿立方米，拦蓄能力1200万立方米；薛城小沙河多年平均径流量0.08亿立方米，拦蓄能力60万立方米；周营大沙河多年平均径流量0.16亿立方米，拦蓄能力150万立方米。

本区河流类型主要有山洪河道、坡水河道、排涝河道三种。山洪河道主要有蟠龙河、新薛河、周营大沙河等；坡水河道多为泉、沟汇流而成，主要有小沙河、杨庄河、随河、邵楼河等；排涝河道即人工开挖的防洪除涝河道，主要有泥河东支、西支等。

2.2 重点防护对象情况

薛城区防洪基础数据由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获得，并根据近年新建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1）河流。全区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7条（蟠龙河、新薛河、周营沙河、蟠龙河南支、蒋集河、袁河、蒋官庄河），均为跨区河流；其中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4条（蟠龙河、新薛河、周营沙河、蟠龙河南支），已按大于10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治理。

（2）水库。全区现有水库7座，总库容399.3万立方米，已按3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完成除险加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具体位置 | 具体情况 |
| 1 | 西尚庄水库 | 邹坞镇西尚庄村 | 总库容53.8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6.6万立方米，最大泄量102立方米/秒 |
| 2 | 北安阳水库 | 邹坞镇北安阳村 | 总库容16.7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2.9万立方米最大泄量48立方米/秒 |
| 3 | 小营水库 | 沙沟镇小营村 | 总库容120.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41.7万立方米，最大泄量,415立方米/秒 |
| 4 | 车峪水库 | 沙沟镇张庄村 | 总库容13.4万立方米，兴利库容6.2万立方米，最大泄量66立方米/秒 |
| 5 | 三村水库 | 沙沟镇南常三村 | 总库容14.9万立方米，兴利库容7.6万立方米，最大泄量250立方米/秒 |
| 6 | 许庄水库 | 周营镇许庄村 | 总库容10.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3万立方米，最大泄量56立方米/秒 |
| 7 | 黑峪水库 | 新城街道黑峪村 | 总库容17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09万立方米，最大泄量183立方米/秒 |

（3）堤防。堤防总长度为129.40公里。堤防标准均为5级及以上标准，部分交通道路与河道交叉口存在堤防缺口。

（4）调洪坝。全区具有重要调洪功能的橡胶坝15座，总设计蓄水量78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在位置 | 所在河流 | 建成  时间 | 橡胶坝坝高（m） | 橡胶坝坝长（m） | 回水长度（m） | 蓄水量 （万m3） |
| 泰山橡胶坝 | 陶庄镇东仓村 | 蟠龙河  周营沙河 | 2003.7 | 3 | 116 | 6000 | 180 |
| 院山橡胶坝 | 陶庄镇后院山 | 2016.9 | 3.0 | 36 | 1500 | 40 |
| 西仓橡胶坝 | 陶庄镇皇殿村 | 2008.6 | 3.5 | 74 | 1800 | 90 |
| 挪庄橡胶坝 | 临城街道办事处挪庄村 | 2008.12 | 2.5 | 105 | 2300 | 50 |
| 西丁橡胶坝 | 临城街道办事处西丁村 | 2008.6 | 3.5 | 124 | 4700 | 165 |
| 华众橡胶坝 | 常庄镇石坝村 | 2002.9 | 3.5 | 138 | 4000 | 160 |
| 天安橡胶坝 | 巨山街道办事处四里石村 | 薛城小沙河 | 2006.12 | 1.6 | 38.5 | 300 | 2.5 |
| 永福橡胶坝 | 常庄镇西小庄村 | 2005.1 | 2.5 | 48 | 3300 | 30 |
| 朱桥橡胶坝 | 常庄镇朱辛桥村 | 2008.3 | 3.5 | 40 | 2100 | 40 |
| 海化橡胶坝 | 临城街道办事处东丁村 | 薛城小沙河故道 | 2014.2 | 2 | 26 | 500 | 2 |
| 奚仲橡胶坝 | 常庄镇王庄村 | 小泥河 | 2013.12 | 2.05 | 28 | 3000 | 8 |
| 锦阳河1号坝 | 常城镇东小庄村 | 锦阳河 | 2010.8 | 2.15 | 28 | 400 | 9 |
| 锦阳河2号坝 | 2010.9 | 1.95 | 25 | 300 | 2.5 |
| 锦阳河3号坝 | 2010.1 | 1.95 | 20 | 300 | 2.5 |
| 锦阳河4号坝 | 2010.11 | 2.15 | 25 | 300 | 3 |

（5）涵闸泵站。全区共有重要防洪任务的涵闸泵站10座，其中节制闸4座，泵站6座。

|  |  |  |
| --- | --- | --- |
| 店子节制闸 | 临城街道西丁村 | 6孔10\*4.5米、总设计防洪流量2160立方米/秒 |
| 匡山头节制闸 | 陶庄镇大南庄村 | 3孔104米，总设计防洪流量2160立方米/秒 |
| 临山路拦水闸 | 薛城小沙河与临山路交口 | 电动，拦挡小沙河洪水 |
| 永兴路拦水闸 | 薛城小沙河与永兴路交口 | 电动，拦挡小沙河洪水 |
| 洛房排灌站 | 常庄街道洛房村 | 排涝面积1万亩 |
| 郯薛路下穿京沪铁路立交泵站 | 薛城区钱江市场南侧 | 现状排水能力2500立方米/小时 |
| G518薛城立交桥泵站 | 枣曹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处 | 现状排水能力6615立方米/小时 |
| 店韩路山家林立交桥泵站 | 枣临铁路与店韩路交叉处 | 现状排水能力2400立方米/小时 |
| 邹坞西外环铁路涵洞泵站 | 邹坞西外环和枣临铁路交叉处 | 现状排水能力150立方米/小时 |
| 复兴路涵洞泵站 | 复兴路与枣曹路叉口以北 | 现状排水能力450立方米/小时 |

（6）漫水桥。全区现有防洪安全隐患的漫水桥16座，主要位于薛城南部沙沟镇和周营镇，集中周营大沙河、邵楼沙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具体位置 | 具体情况 |
| 1 | 沙沟镇圩子村漫水桥 | 圩子村 | 长50米、宽4米 |
| 2 | 沙沟镇圩子村漫水桥 | 圩子村 | 长50米、宽5米 |
| 3 | 沙沟镇李店村漫水桥 | 李店村 | 长20米、宽4米 |
| 4 | 沙沟镇小南庄漫水桥 | 小南庄村 | 长20米、宽4米 |
| 5 | 周营镇小辛庄漫水桥 | 小辛庄村西大沙河 | 长35米、宽4米 |
| 6 | 周营镇单楼村漫水桥 | 单楼村大沙河 | 长40米、宽4米 |
| 7 | 周营镇李河湾漫水桥 | 李河湾村西大沙河 | 长46米、宽3米 |
| 8 | 周营镇张河湾漫水桥 | 张河湾村后大沙河 | 长44米、宽1.5米 |
| 9 | 周营镇罗庄1号漫水桥 | 罗庄村东大沙河 | 长46米、宽4米 |
| 10 | 周营镇罗庄2号漫水桥 | 罗庄村东大沙河 | 长46米、宽4米 |
| 11 | 周营镇张东1号漫水桥 | 张东村东大沙河 | 长50米、宽4米 |
| 12 | 周营镇张东2号漫水桥 | 张东村东大沙河 | 长46米、宽4米 |
| 13 | 周营镇刘河口漫水桥 | 刘河口村东大沙河 | 长48米、宽4米 |
| 14 | 周营镇高村漫水桥 | 高村西北河道 | 长60米、宽7米 |
| 15 | 周营镇前金马漫水桥 | 前金马村南养殖场 | 长21米、宽4米 |
| 17=5 | 周营镇北李村漫水桥 | 北李村南 | 长31米、宽4米 |

（7）大面积群众转移和避险场所。因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启用、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和低洼村居、危房等影响，特殊情况下涉及需要大面积进行安全转移的群众约17000余人，共设置临时避险安置场所13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街 | 需转移村居 | 需转移人数 | 临时避难安置场所 |
| 1 | 邹坞镇 | 西尚庄村 | 1009 | 邹坞敬老院 |
| 2 | 北安阳村 | 270 | 北安阳煤矿 |
| 3 | 南安阳村 | 1010 | 南安阳小学 |
| 4 | 姚庄村 | 307 | 五中学校 |
| 5 | 临城街道 | 蟠龙社区 | 2000 | 南临城小学 |
| 6 | 永兴社区 |
| 7 | 焦化厂危房 |
| 8 | 常庄街道 | 朱桥 | 840 | 六炉小学 |
| 9 | 渐彭 | 715 |
| 10 | 周庄 | 1059 | 前大小学 |
| 11 | 石坝 | 1758 |
| 12 | 王庄 | 1075 | 四十四中 |
| 13 | 小山 | 860 | 薛庄小学 |
| 14 | 洛房 | 1372 | 宋庄小学 |
| 15 | 吴庄 | 1590 | 四十四中 |
| 16 | 沙沟镇 | 小营村 | 1650 | 南常中心校 |
| 17 | 周营镇 | 候许村 | 1500 | 王楼小学 |

（8）易积水点。全区现有易积水点27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位置 | 具体情况 |
| 1 | 长白山易积水点 | 长白山路与光明路交口 | 路口东南角、西南角有少量积水，一般情况下不影响通行 |
| 2 | 凯润花园西门 | 六盘山路凯润花园西门 | 地势低，大雨积水，影响车辆通行和大暴雨地下车库易倒灌 |
| 3 | 京台高速易涝点 | 京台高速625入口 | 北侧高新区天衢商贸城流入雨水造成机动车道短暂积水 |
| 4 | 古井泄洪道易涝点 | 古井泄洪道 | 雨水流量过大，树枝垃圾较多 |
| 5 | 中和路易涝点 | 奚仲广场南侧 | 排水管外溢 |
| 6 | 燕山路北口 | 光明路与燕山路交口 | 排水管外溢 |
| 7 | 邹坞镇西南村 | 与陶庄镇徐村搭界处 | 污水外溢 |
| 8 | 邹坞镇西邹坞村 | 村南八队鸭棚西 | 地势低洼 |
| 9 | 邹坞镇东邹坞村 | 复兴鲁南头路西 | 地势低洼 |
| 10 | 邹坞镇庄头村 | 小李庄老村前 | 地势低洼 |
| 11 | 清泉社区 | 商业局宿舍 | 瓦房院子进水，室内没事 |
| 12 | 永兴社区 | 站前小区排楼 | 两个大院低洼积水，水深1米 |
| 13 | 凤城社区 | 汽车2队集体宿舍 | 下水道倒灌 |
| 14 | 龙泉社区 | 清泉巷5号院，宝山被服厂 | 居民家进水 |
| 15 | 燕山社区 | 甘霖生活区 | 居民家进水 |
| 16 | 新华社区 | 财富西侧 | 排水不畅 |
| 17 | 东丁社区 | 菜市场院内及路北4-9号楼 | 一楼和储藏室进水 |
| 18 | 舜耕中学西门 | 广场路至锦阳河大桥段 | 排水不畅，积水较深 |
| 19 | 中和路西 | 中和路和泰山路交叉口 | 排水不畅，积水较深 |
| 20 | 区妇幼保健院 | 珠江路和薛周路交叉口 | 排水不畅，积水较深 |
| 21 | 立新社区 | 薛国文化街南片区 | 排水不畅 |
| 22 | 茂源路桥头 | 茂源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 地势低洼 |
| 23 | 泰新社区 | 社区办公楼后 | 地势低洼，雨水自动向西汇集此处 |
| 24 | 四季菁华 | 民生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 地势低洼 |
| 25 | 周营镇石庙村 | 村南部 | 周营镇南部低洼区 |
| 26 | 周营镇常埠村 | 村南部 | 周营镇南部低洼区 |
| 27 | 周营镇磨庄村 | 村南部 | 周营镇南部低洼区 |

（9）下穿桥涵。全区现有重要防洪任务的桥涵33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具体位置 | 具体情况 |
| 1 | 邹坞南陈立交 | 南陈郝村南与枣曹路交叉口 | 长50米宽8米高4米 |
| 2 | 邹坞甘霖1号铁路桥 | 甘陈路右侧 | 长250米宽8米高3.7米 |
| 3 | 邹坞甘霖2号铁路桥 | 甘陈路左侧 | 长250米宽12米高4.5米 |
| 4 | 西邹坞铁路桥 | 西邹坞村 | 长80米宽14米高4.5米 |
| 5 | 东邹坞铁路桥 | 东邹坞村 | 长80米宽10米高4.5米 |
| 6 | 邹坞镇西南村铁路桥 | 西南村 | 长100米宽22米高4.5米 |
| 7 | 陶庄镇徐村铁路桥 | 徐村南与枣曹路交叉口 | 长90米宽7.4米高3.2米 |
| 8 | 陶庄镇小武穴铁路桥 | 小武穴村 | 长11米宽5.9米高3.2米 |
| 9 | 陶庄镇东仓铁路桥 | 燕山路北端东仓村 | 长30米宽5.9米高3.7米 |
| 10 | 陶庄镇店韩路铁路桥 | 前院山村 | 长500米宽32米高5米 |
| 11 | 陶庄镇皇宏鲁路铁路桥 | 永福路北段枣临铁路口 | 桥下属高新区境内 |
| 12 | 常庄街道姬庄村铁路桥 | 姬庄村西 | 长15米宽4米高2米 |
| 13 | 常庄街道单庄村铁路桥 | 立新社区通单庄铁路桥 | 长20米宽4米高2米 |
| 14 | 薛城南立交（郯薛路桥） | 郯薛路下穿津浦铁路桥涵 | 长600米宽25米高5米 |
| 15 | 薛城北立交（枣曹线） | 枣曹线下穿津浦铁路桥涵 | 区公路中心防守 |
| 16 | 临城街道长江西路铁路桥涵 | 古井社区 | 石砌长6米，宽7.2米，高2.3米 |
| 17 | 临城街道千山巷铁路桥涵 | 古井社区 | 石砌长6米，宽6.1米，高2.3米 |
| 18 | 临城街道黄河西路七孔桥涵 | 北一社区 | 框架长18米，宽16米，高3.2米 |
| 19 | 临城街道光明西路铁路桥涵 | 北一社区 | 框架长17米，宽6.1米，高2.2米 |
| 20 | 临城街道枣临铁路北二桥涵 | 北二社区 | 框架长6米，宽7.2米，高2.3米 |
| 21 | 临城街道井洪线北二桥涵 | 北二社区 | 框架长6米，宽6.1米，高2.3米 |
| 22 | 临城街道绳桥通小辛庄桥涵 | 绳桥村 | 框架长6米，宽4.4米，高2.2米 |
| 23 | 沙沟镇京沪铁路郭洼桥涵 | 郭洼村 | 框架长20米，宽7.4米，高3.2米 |
| 24 | 沙沟镇京沪铁路沙沟西村桥涵 | 沙沟西村 | 框架长20米，宽7米，高3.2米 |
| 25 | 沙沟镇京台高速茶棚南桥涵 | 茶棚村 | 框架长50米，宽8米，高4米守 |
| 26 | 沙沟镇京台高速黄楼路西桥涵 | 黄楼村 | 框架长100米，宽8米，高4米 |
| 27 | 沙沟镇京台高速东杨庄南桥涵 | 东杨庄 | 柱墩长50米，宽10米，高4米 |
| 28 | 沙沟镇京沪高铁小南庄桥涵 | 小南庄 | 框架长50米，宽10米，高4米守 |
| 29 | 沙沟镇京沪高铁大沃南桥涵 | 大沃村 | 框架长50米，宽10米，高4米 |
| 30 | 周营镇李村村北高速路桥涵 | 李村 | 柱墩长50米，宽6米，高4米守 |
| 31 | 周营镇小辛庄村西高速路桥涵 | 巩湖村 | 柱墩长50米，宽6米，高4米守 |
| 32 | 新城街道永兴路与德仁路交叉口京福高速桥涵 | 徐沃社区 | 柱墩长150米，宽30米，高6米 |
| 33 | 新城街道黄河路与德仁路交叉口京福高速桥涵 | 托前社区 | 柱墩长150米，宽30米，高6米 |

1. 地下车库（商场）。全区现有地下车库98处，地下商场4处。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具体位置 |
| 1 | 善利园商贸有限公司金茂店地下商场 | 永兴路122号 |
| 2 | 麦凯隆大麦超市地下商场 | 民生路999号 |
| 3 | 商博瑞地下商场 | 光明大道4116号 |
| 4 | 贵诚集团嘉汇店地下商场 | 民生路659号 |
| 5 | 银座商城地下车库 | 黄河中路177号 |
| 6 | 万达广场地下车库 | 永兴路126号 |
| 7 | 贵诚集团薛城店地下车库 | 永兴路48号 |
| 8 | 大迈超市地下车库 | 黄河东路 |
| 9 | 贵诚集团薛城邻里中心 | 泰山南路与钱江路交汇处 |
| 10 | 国运花苑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 |
| 11 | 舜天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 |
| 12 | 世好国际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舜天购物中心西100米 |
| 13 | 方正元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峨眉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北 |
| 14 | 凤鸣园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凤鸣湖西 |
| 15 | 嘉豪国际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与太行山路交汇处 |
| 16 | 文鑫花园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3285号 |
| 17 | 海博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海河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西200米 |
| 18 | 苹果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金沙江西路2188号 |
| 19 | 远航领秀城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祁连山路 |
| 20 | 金鼎公寓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松花江路 |
| 21 | 优山美地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井岗路66号 |
| 22 | 润杨首府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实验小学北校区北侧 |
| 23 | 文景嘉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长白山路 |
| 24 | 左岸豪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德仁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
| 25 | 状元府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崇山北路728号附近 |
| 26 | 清华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路 |
| 27 | 凯润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路北侧六盘山路东侧 |
| 28 | 中央花城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淮河路 |
| 29 | 锦绣华城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淮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200米 |
| 30 | 金地花苑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太行山路161号 |
| 31 | 鸿鑫俊景小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太行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200米 |
| 32 | 龙潭御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路与峨眉山路交界处龙潭公园 |
| 33 | 四季菁华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山路 |
| 34 | 憬泰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峨眉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南180米 |
| 35 | 锦泰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京台高速公路阳光花园500米 |
| 36 | 瀚景名座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民生路999号 |
| 37 | 巨山花苑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井冈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160米 |
| 38 | 学府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科技路 |
| 39 | 东泰花园A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海河路777号 |
| 40 | 凤凰山东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光明大道北金凤凰商务宾馆附近 |
| 41 | 加华公馆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路与泰山中路东南角 |
| 42 | 福佑嘉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复元三路妇幼保健院附近 |
| 43 | 凤凰山西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和谐路705号附近 |
| 44 | 颐嘉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789号 |
| 45 | 紫光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海河路实验学校南 |
| 46 | 东方1号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 |
| 47 | 碧桂园翡翠蓝山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太行山路 |
| 48 | 左岸佳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崇山北路左岸春天京福花苑东北侧140米 |
| 49 | 正信领秀城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实验高中西 |
| 50 | 福佑嘉园西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复元三路妇幼保健院附近 |
| 51 | 巨山花园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路，近长白山路 |
| 52 | 青啤康养社区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六盘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南240米 |
| 53 | 梁众苹果君（地块一）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东路枣庄二十九中东北侧150米 |
| 54 | 梁众苹果君（地块二）地下车库 | 新城街道黄河东路枣庄二十九中东北侧150米 |
| 55 | 金水湾A区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长江东路 |
| 56 | 金水湾B区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长江东路与香山路交汇西侧 |
| 57 | 东小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长江东路与香山路交汇区西侧 |
| 58 | 泉兴华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中和路 |
| 59 | 永泰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长江中路205号 |
| 60 | 湘江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钱江路 |
| 61 | 贵和御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商博瑞对过 |
| 62 | 中和嘉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昆仑南路 |
| 63 | 公园悦府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白云山路与钱江路交叉口西南180米 |
| 64 | 湖景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中和路和广场东路交汇处 |
| 65 | 开源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泰山南路金水湾B区西南200米 |
| 66 | 金泰高层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泰山路东 |
| 67 | 珠江万象城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珠江路和泰山路交界处 |
| 68 | 昂立珠江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珠路 |
| 69 | 御园福邸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永福南路 |
| 70 | 香樟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昆仑山路 |
| 71 | 奚仲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德仁路与中和路交汇处东北角 |
| 72 | 颐润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白云山路东侧 |
| 73 | 育祥花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钱江路 |
| 74 | 九都国际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办事处西路北 |
| 75 | 阳光丽舍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湘江路与永福路交叉口东北500米 |
| 76 | 中兴世纪城东区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湘江路南130米 |
| 77 | 中兴世纪城西区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钱江路与泰山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
| 78 | 水发澜悦龙城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珠江路与昆仑山路交叉口 |
| 79 | 环秀星城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广场东路与中和路交叉口西南90米 |
| 80 | 鼎祥诚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S318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
| 81 | 德悦府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广场东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北侧 |
| 82 | 水发澜悦凤城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广场东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南170米 |
| 83 | 颐泽苑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珠江路 |
| 84 | 尚书苑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广场西路与钱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
| 85 | 大都现代城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广场东路大都公园悦府小区南侧150米 |
| 86 | 大都公园里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白云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290米 |
| 87 | 景惠佳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郯薛路与352省道交叉口东北200米 |
| 88 | 广安佳园地下车库 | 常庄街道香山路与矿建路交叉口（临时小学南） |
| 89 | 新华街B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黄河西路北批市场对面 |
| 90 | 新华街D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临山中路南临城小学对面 |
| 91 | 新华街C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黄河路119号 |
| 92 | 广泰花园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燕山国际B区 |
| 93 | 燕山国际C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燕山路618号 |
| 94 | 燕山国际D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永兴路313号 |
| 95 | 燕山国际A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黄河中路 |
| 96 | 站前鑫苑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临山路与永福中路交汇处西北角 |
| 97 | 福星花园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松江路与永福北路交叉口西200米 |
| 98 | 天山水榭花都AB区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光明西路 |
| 99 | 燕山公馆地下车库 | 临城街道燕山南路与临山路交叉口东北150米 |
| 100 | 百福花园地下车库 | 沙沟镇高铁站东南 |
| 101 | 枣矿城壹号院地下车库 | 沙沟镇太行山路东世纪大道北 |
| 102 | 玉兰花园地下车库 | 沙沟镇榴园大道与太行山路交汇处东北 |

（11）其它。区内现有南四湖湖东滞洪区1个，化工园区一个，有6家危化生产企业和2家一般化工企业，危化品仓库3座，旅游景区2处，地质灾害点7处，养老院41所、学校99所。另有建筑工地数十处，独居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约1600余人，塔吊、深基坑、高支模、工棚、特殊人群等情况每年都会发生不同程度变化。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薛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当预报有重大汛情严重影响我区时，区政府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工作，对防汛抗洪做出科学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做好抢险物资管理、组织灾后处置等工作。

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区长、区人武部政务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区商促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气象局、薛城供电中心、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人防事务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区化工产业园区化工专班、薛城水文站、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薛城联通公司、薛城移动公司、薛城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其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632-4412350，0632-4612350；城市防办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4小时值班电话0632-8622069，4412655；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24小时值班电话0632-4412530。

3.2 镇（街）、村（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薛城区辖四镇三办（沙沟镇、周营镇、邹坞镇、陶庄镇、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各镇街分别成立抗旱防汛指挥部，接受区防指的领导，行使本辖区的防汛指挥职能。村（社区）在区防指和镇（街）防指的领导下，成立防汛工作小组协助当地镇（街）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3职责

3.3.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防台风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防汛抢险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区内主要河湖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湖、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全区防台风预案；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防台风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表彰奖励等工作。

3.3.2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抗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蓄水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汛期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回收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防台风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城区等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负责城乡应急供水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等资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城区的广告牌匾的安全维护加固工作；清理疏通、维修城区内排洪沟、下水道及道路水篦子、检查井等设施，确保排水畅通；在明显公共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对易积水路段及时整治，负责城市排水除涝规划、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指导、监督、协调城市道路设施、市政设施、地下管廊的汛期安全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建筑施工场地防汛布置、检查和指导，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对塔吊、高支模、临时工棚等机械设施进行有效加固或必要拆除；杜绝施工泥浆（灰浆）、渣土、垃圾进入排水管网而造成堵塞和破坏；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确保城区在建工程、在建地下建筑、在建棚户区改造区域等建筑物的度汛安全。

**区交运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做好公路、水路、港口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负责对薛城南立交桥排水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汛期正常排水，交通秩序正常；组织好抢险救灾队伍、机械、物料，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对危险路段、桥梁和毁坏还未修复的路段安排专人值守；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船舶防台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所辖水域汛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向所辖水域船舶发布航行警（通）告及提供预警信息。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特殊情况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商促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动用储备商品稳定灾区市场，组织和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大型商超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抗台风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区发改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汛防台风的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统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救援物资仓库的建设、储备、值守、运输、回收工作。统筹区人防事务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教体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协助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区工信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落实工业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成立指挥机构、储备抢险物资、组建抢险队伍，明确企业防汛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度汛措施，指导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区民政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自然资源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协调林区、湿地资源的防汛及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及病虫害的防治；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好养殖船只的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区文旅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做好景区景点防灾避险和受灾游客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区卫健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监测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汛抗旱抗台风期间食药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汛期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监测及环境保护；加强汛期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开展汛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区气象局：**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组建防汛队伍，负责组织抗洪抗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薛城供电中心：**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辖区内电力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防台风、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工作。

**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对薛城北立交桥排水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汛期正常排水，交通秩序正常；组织好抢险救灾队伍、机械、物料。对危险路段、桥梁和毁坏未修复的路段安排专人值守；协助薛城公安分局做好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及时抢修水毁公路，确保汛期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

**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明确开发区核心区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健全开发区核心区企业防汛指挥系统、储备抢险物资、组建抢险队伍，明确防汛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化工产业园化工专班：**明确化工产业园防汛职责分工，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负责健全化工产业园企业防汛指挥系统、储备抢险物资、组建抢险队伍，明确防汛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紧急转移集中安置场所群众临时救灾生活应急物资的储备、运输、发放和回收工作。

**薛城水文站：**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工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

**区人防事务中心：**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守，负责人防工程群众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明确本系统防汛职责分工，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地区保险及灾害发生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重大险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由区防指负责设立，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是抗洪抢险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抗洪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组，负责抗洪抢险的组织指挥。

区防指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洪涝发展态势和当地抢险情况，组织、协调和指导抗洪抢险区级层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在组织指导抗洪抢险扑救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组、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救护和防疫组、灾情统计组、善后处理组、新闻报道组、环境监测组等。

**3.4.1综合协调组：**由防指办公室牵头组成，传达落实上级和现场指挥部有关抗洪抢险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需要，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支援；及时与灾害发生地镇（街）防指办公室沟通了解情况，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调动抢险增援力量。

**3.4.2专家组：**由抽调的专家库专家和各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抢险现场踏勘，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配合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技术指导。

**3.4.3抢险救援组：**以事发地镇（街）政府抢险力量和抽调的应急抗洪抢险队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负责现场排危抢险、人员施救，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撤离和受灾群众人员的安置，做好抢险队员有关防汛防护安全措施的落实。

**3.4.4后勤保障组：**由防办牵头，根据需要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和交通运输单位派员组成，负责应急抢险机具、砂石、水泥、油料等抢险物资的及时调配和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援车辆、雨具、工作用餐食品等，保障和应急抢险信息统计汇总工作。负责筹集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经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统一管理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

**3.4.5救护和防疫组：**由卫健局派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监测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3.4.6灾情统计组：**由事发地镇（街）和村居灾情信息员组成，按自然灾害统计制度，及时统计和上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和灾情损失等情况。

**3.4.7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负责组织对抗洪抢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工情、灾情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3.4.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牵头，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公共设施；做好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出台扶持相关地区和行业发展优惠政策；举一反三，分析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3.4.9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牵头，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单位派员参加，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地质灾害等即时监测，确定扩散方向，确定污染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制定环境修复方案。

3.5镇（街）防汛职责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切实履行国家防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工作职责”，明确本镇街防汛职责分工，明确防汛防台网格责任区和责任人，建立本单位防汛重点基础台账和“叫应”责任人清单，遇重要天气确保及时叫应，杜绝无人防守情况发生，全面落实辖区内各项防汛措施并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确保发生标准内洪水河道不决口，水库不垮坝，城市不受淹，内涝少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按既定防洪预案全力抗洪抢险，以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按照《防洪法》规定和区政府要求，汛前落实防汛机构，建立能适应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打硬仗的防汛队伍；加强防汛机构自身建设，配备防汛专用电话(传真)和雨量观测设备，确保信息指令及时准确传递。检查落实好镇（街）行政防汛责任、包库、包河、包工程防汛责任、保证供电、通讯、交通、料物、队伍等满足防汛抢险需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汛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应急处置抢险水平。落实度汛工程措施和各项非工程措施。组织修复水毁工程，处理险工险段和隐患。严格执行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指令，科学调度，正确决策，对重大的险情和暴雨洪水应亲临第一线，现场指挥抗洪抢险。加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落实监测预警和避险能力建设，在建工程都必须制定施工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凡涉河在建工程的度汛方案必须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各单位要加强对在建工程的防汛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度汛保障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安全度汛。

3.6村（社区）防汛防台职责

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明确本村（社区）防汛职责分工。

2.开展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3.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

4.按照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统计灾情、发放救灾物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7其他组织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工贸企业和在建重点工程等，按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主管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本单位（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8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事故发生后，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了解事故发生的部位及情况，快速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同时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启动本单位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先期处置，并迅速向上级防指汇报，必要时可越级汇报，配合上级做好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9人员代替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科学合理调配资源，特殊情况下，实行人员替代制度，汛期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到位，需向指挥部领导请假，经批准后安排人员替代。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代替原则上总指挥由常务副总指挥替代，常务副总指挥由副总指挥替代，副总指挥由其他副总指挥替代，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分管负责人替代。

3.10应急准备

**1.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应急专项预案，或者将防汛防台抗旱纳入本部门（单位）其他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镇防指应当根据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专项预案，经批准后实施。各村（社区）在镇防指指导下编制本区域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2.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区防指及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并加强对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演练的指导。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防御工程抢险、城市内涝、人员撤离、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等应急演练。

**3.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区防指进一步健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负有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抢险任务的成员单位，必须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合辖区内基层警务人员、专职消防队员、民兵、治安巡逻队员、企业应急人员等力量，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承担防汛防台抢险救援相关任务。村（社区）结合当地实际，组建相应的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4.风险隐患排查。**每年汛期前，区防指组织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的，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负有防汛防台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应急预案、责任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风险隐患的，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镇（街）防指以及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组、网格责任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针对性地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告知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

4 监测预防

4.1 防洪信息监测

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农村农业、气象、水文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防指。

4.2 预防预警信息管理

**（一）气象、水文、降雨等风险预警信息管理**

由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提前1～3天发布台风预警，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集中降雨区和风力强度预报细化到镇（街道），尽可能细化到村（社区）。

水利部门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网洪水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蟠龙河等重点河流的水位及雨量，由薛城水文中心负责24小时监控，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河道水情等。并结合枣庄水文局提供的相关水文信息科学及时有效的安排部署河道防汛任务。

区城市防办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汛期，区防指建立区级汛情日报和周报等定期报告制度，暴雨期间，水利、气象等部门和镇（街）防指于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前一天的天气情况、水雨情、汛情、预报结论、情势分析及险情等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在灾害天气来临前，区气象、水利、建设、城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定期报区防指，由区防指统一向有关镇（街道）发送风险提示单。

当发生洪水和台风时，水文、气象、城管和水务部门应当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雨量、水位、洪水的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全区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直达基层村居、企业、管理单位的暴雨预警应急“叫应”机制责任人联系清单，基层村居社区、企业、管理单位责任人接到暴雨台风预警信息后，立即按照职责采用各种方式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群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基层责任人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给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确保暴雨预警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有关镇（街）和单位防指根据会商研判和风险提示信息，逐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管控动态销号制度，实行定部门、定人、定责、定时间等精准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报区防指。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跟踪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对落实不到位的报区防指督办。

**（二）防洪排涝工程信息管理**

当河、库等出现超警戒水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河道、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后，立即报区防汛指挥部。

由各镇街防办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对所辖工程设施查险，发现险情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区防指报告；当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的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直至险情排除。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

**（三）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输电通信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防汛指挥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有关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5 防洪预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情预警级别的确定。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区全境，也可以是某一区域。

（一）预警级别。

**1.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1）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2）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20厘米。

（3）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25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一般。

（4）中小河道可能发生5年一遇以下洪水，河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预测继续上涨，堤防缺口处有可能发生洪水漫堤。

（5）其他需要发布的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2.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1）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

（3）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4）中小河道可能发生5年一遇以上、10年一遇以下洪水，河道堤防超警戒水位，堤防缺口处出现较大洪水漫堤，较大范围可能发生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水库水位达汛限水位，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水库安全。

（5）其他需要发布的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3.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1）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

（3）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全饱和，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0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

（4）中小河道可能发生10年一遇以上20年一遇以下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堤，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其他需要发布的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4.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镇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50厘米以上。

（3）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50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

（4）中小河道可能发生20年一遇以上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堤，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其他需要发布的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5.1 防汛预警启动

（一）汛情或重大汛情及次生灾害监测

气象、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汛情、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向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提供汛情、暴雨、洪水的实时信息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

（二）水利工程巡查

水库、河道堤防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结合河湖长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监管制度。

（三）山洪灾害预警员落实

易发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的镇（街）政府和城镇社区、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灾害预警员，落实预警职责。

（四）防汛检查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期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的，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各镇街、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供电中心、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市政、电力、交通、通讯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危险区域的人员、房屋和病险水利工程等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区防指备案。

（五）雨情或重大汛情及次生灾害预警

**1.汛情影响预警**

气象部门应加强汛情、雨情监测和预报，加强值班，跟踪汛情、雨情动向，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当启动气象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应电话告知区防办值班室。

**2.降雨实时预警**

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应按规定及时向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并通报镇（街）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收到气象、水利部门的降雨信息后，立即向有关镇（街）政府和单位发出警报，并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

**3.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区自然资源局、有关镇、村、组和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预警员，在汛情暴雨预警期间实行每天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可能受影响地段发出警报，转移群众，并报镇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可能出现洪水时，水务、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水务、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5.水利工程险情预警**

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或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通过广播、电视、电话、警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有关地区的政府应做好群众转移的有关工作。

**6.内涝灾害预警**

当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或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有关部门确定内涝灾害预警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5.2 防汛预警发布

1.防汛抗灾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2.防汛抗灾的有关新闻稿必须经核实后，按突发事件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台灾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3信息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情预警级别的确定。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Ⅲ级和Ⅲ级以上预警级别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领导报告，经区防指领导审核后，启动相应响应程序。同时，区防指向市防指、区政府、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防指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信息和防范措施。

5.4预警响应

（一）蓝色汛情预警响应（Ⅳ级）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带班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启动Ⅳ级应急预案响应，向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下发通知。

（3）根据情况，与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开通异地会商，实施异地指挥。

（4）密切关注各区域的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5）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2、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1）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副指挥在分指挥部负责指挥。

（2）及时将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要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4）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机构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6）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7）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或授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根据情况，与相关防汛分指挥部进行异地会商，实施异地指挥。

（2）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立即组织进行会商。

（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防汛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协助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相关部门开展区域内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

（5）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2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

**2、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1）指挥到位。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副指挥在各自分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各防汛分指挥部指挥负责指挥，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

①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

②根据情况，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5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③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③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

③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机构下发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每2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1、领导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派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必要时，授权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开通异地会商，实施异地指挥。

（2）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立即进行会商。

（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防汛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与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

（5）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2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汛情快报及工作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3、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1）指挥到位。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指挥在各自分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

①根据情况，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在7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②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③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和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四）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1、领导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动员各方面力量投入抗灾救灾。以区政府名义，及时向省、市政府报告抗灾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和国家给予支援。

**2、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响应。**

（1）指挥到位。副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必要时，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与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实施异地指挥。必要时，派应急通信车现场组织会商和实时播报。

（2）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立即进行会商。

（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防汛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与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

（5）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1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汛情快报及工作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

**3、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1）指挥到位。各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指挥在各自分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根据情况，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9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3）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和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5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预警时段内事故险情发生情况，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经确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6.1应急响应的等级及启动条件

**（一）特别重大响应等级（Ⅰ级）**

1.一日降雨＞150毫米，三日降雨＞30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100毫米，3小时＞250毫米。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分析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特别严重程度致灾。

**（二）重大响应等级（Ⅱ级）**

1.100≤一日降雨≤150毫米，200≤三日降雨≤30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80毫米，3小时＞200毫米。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分析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严重影响或严重程度致灾。

**（三）较大响应等级（Ⅲ级）**1.80≤一日降雨≤100毫米，150≤三日降雨≤200毫米；

1. 短历时降雨：1小时＞50毫米，3小时＞150毫米。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分析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很大影响或很大程度致灾。

**（四）一般响应等级（Ⅳ级）**

1.50≤一日降雨≤80毫米，100≤三日降雨≤150毫米；

1. 短历时降雨：1小时＞30毫米，3小时＞100毫米。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分析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较大影响或较大程度致灾。

6.2应急响应程序

6.2.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参加。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薛城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汛情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作出雨量、风力、洪水预报，并根据各自实际、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区防指向全区部署防汛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区政府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市防指、区委、区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部署防汛工作。

区防指办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和雨情、水情、工情，掌握人员转移情况，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和小流域的洪水调度，组织有关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指导重要河库和重点区域洪水调度，调配区级防汛抢险物资，联系区人武部等救援队伍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降雨的不同发展阶段，做好如下工作：

1、发布汛情阶段

1）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坚持24小时值班，预报和监测汛情动向；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区供电中心、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等部门密切关注汛情动向。

2）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及时将汛情、预报消息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适时向社会发布。

3）区城乡水务部门等部门分析防汛形势，明确防御重点，研究落实防御措施，向区领导报告防汛有关情况。及时向各镇街通报汛情，做好防汛救灾准备工作。督促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降低暴雨影响地区高水位运行的水防御风险。

4）区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汛情暴雨动向，与气象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

5）区交运部门组织各地加强公路以及在建工程的巡查；通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准备；加强对公路沿线设施及高边坡、高挡墙等路段的检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和施工人员的撤离工作；准备好车辆和机械设备等各类抢险物资，安排好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工作。

6）区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督促、指导检查市政公用设施、高空设施、建筑工地、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部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7）区卫健部门组织做好救灾防病所需的药品、血源、消杀物资、医疗器械、救护车辆等应急准备工作，应急机动队处于待命状态。

8）区农业部门指导做好果树、高杆作物、大棚、渔业和畜禽养殖场舍的加固工作。

9）区供电中心门组织检查加固电力设施和设备，做好防大汛准备。

10）区教体部门组织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做好防汛工作。

11）区工信、应急、园区部门负责督促安排工矿、企业做好防汛准备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安排各工矿企业备足防洪抢险物资。

2、发布汛情警报阶段

区气象、水务部门加强预报，密切监测雨情、汛情及工情动向，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有关部门；区应急、自然资源、交运、供电、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民政、旅服、农业农村、教体、工信等部门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动向。区应急、区水务、自然资源、交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民政等部门派工作组到影响较大地区检查指导防御工作。

区防指召开防御形势分析会，区气象、水文、水务等部门对汛情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区防指办提出防御重点、防御对策和建议，区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运、工信、供电等部门提出各自防御对策。

1）区气象部门作出雨情影响范围和风、雨量级的预报，区城乡水务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和测报的各项准备。

2）区城乡水务部门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堤防的巡查与监测，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以及临时防御措施。组织指导影响地区做好河道和水库的预排预泄工作。掌握各地各部门的防御动态，检查督促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3）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防汛抗灾准备，组织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应急小分队处于警备状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的气象预报节目、手机短信信息系统通报地质灾害预报信息。

4）区交运部门组织做好相关码头、运输和作业车辆(船舶)及相关人员的避风工作，做好公路、简易工棚、危房或公路收费站等有关人员的紧急撤离准备工作。检查抢险救灾船舶、车辆、应急人员和救灾物资设备等的落实情况，调整客运班次。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工作。

5）区住建、执法、水务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乡危旧房、临时工棚、易出险地段人员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检查落实高空设施、建设工地、城乡供排水设施、低洼易涝地带和地下空间设施等防御工作。城区公交和公共场所电视屏幕滚动播出汛情信息。

6）区应急、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做好易灾区域和危险地带群众的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7）区卫健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和监测仪器设备等。区级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应急机动队进入24小时待命状态。

8）区教体部门组织检查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做好汛期校舍的安全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地带群众的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9）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抢收成熟农作物，做好农业设施的防汛工作。

10）区供电中心门组织对电力设施、设备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

11）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发省、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警报和省、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部署的各项指令及预防知识等。

12）区工信、应急、园区组织全区各工矿、企业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矿井区域地表河流、积水区、塌陷坑等容易积水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

3、发布汛情紧急警报阶段

区防指召开防汛工作会议，紧急部署防御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部署防御工作。

1）区气象部门作出汛情及暴雨量级的预报。区水务、执法、水文等部门根据气象预报进行河流洪水、城市防洪估报，根据降雨实况及时做出洪水动态预报。

2）区防指对汛情可能严重影响地区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要求各级领导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救灾措施，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梯度安全转移。汛情严重影响地区，政府可采取停业、停工、停市、停运、停课等非常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3）区水务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动向和水库、小流域、平原河网的强降雨及水情、工情，并及时对降雨、洪水、水利工程险情发出预警。对水库、水闸等进行科学洪水调度，及时掌握防汛动态。

4）区自然资源部门启动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督促、指导受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人员实施撤离工作，对预报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提醒有关人员作好撤离准备。加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的次数。

5）区交运部门组织做好各相关码头、运输船舶(车辆)停止营运，对汛情严重影响地区所管辖的内河水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简易工棚、重要防洪路段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避险撤离工作。密切关注内河水域避风船舶、设施的动态，积极组织应急船舶和人员，救助遇险人员和指导遇险船舶自救。

6）区住建、执法、水务等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乡危旧房、临时工棚、易出险地段居民和民工的安全转移工作，汛情影响区停止在建工程施工，做好市政设施等的抢修工作。

7）区应急部门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应急准备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易灾区域和危险地带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收集各地相关灾情。

8）区卫健部门组织做好医疗抢救准备，进入临战状态；检查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

9）区教体部门做好汛情影响区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他安全措施，保证师生安全。协助做好易灾区域和危险地带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10）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指导农业生产单位落实设施农业的作物、设备保护等应急措施，做好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工作。

11）区供电中心门部署电力系统防汛情、暴雨、洪水等工作。停止高空、室外等作业，及时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保障防汛救灾工作用电和应急供电。

12）区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启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准备，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救灾重要信息的传递，做好应急通讯保障。

13）区人武部联络驻薛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14）区公安部门组织各地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通过110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营救，开通绿色抢险救援通道。

15）区融媒体中心滚动播发省、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信息及提醒公众注意的事项；及时播发区委、区政府、区防指部署的防汛工作和各地、各部门汛动态。

16）区应急、工信等部门在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并可能引发淹井等危险时，必须命令工矿企业立即撤人。只有在确认暴雨洪水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17）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准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4、抢险救灾阶段

汛情严重期间，区防指及时部署有关抢险工作，召开抢险救灾工作会议，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召开抢险救灾会议，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交运、供电、民政、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抢险救灾，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到抗灾一线慰问灾民，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对灾情进行评估。

1）区防指办及时掌握汇总各地灾情，协调抢险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区级防汛物资调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汛后评估工作；做好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汇报工作，会同宣传等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救灾情况。

2）区气象部门继续做好降水降雨的监控和预报工作，直到汛情影响消失。

3）区水务部门继续监视水库和重要河道水位情况，做好水库和河道洪水调度，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水毁工程修复，确保安全度汛。

4）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5）区应急等部门视情组织向灾区调运用于灾民基本生活的救灾物资，接受救灾捐赠，会同区财政部门下拨救灾款；协助当地政府安置灾民，做好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收集、核实相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指（办）通报。

6）区卫健部门组织指导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员，指导做好饮用水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7）区交运部门加强对山区公路、桥梁、施工路段和高边坡、高档墙、高路堤段的检查巡查；加强公路巡查，及时在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公众发布公路、水路阻断信息。组织指挥水毁公路和航道工程修复，保障各地救灾救济物资的运输畅通。

8）区住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组织指导灾区抢修城镇供排水、水毁工程等设施和灾区房屋重建工作。

9）区供电中心门组织指导灾区抢修电力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灾区供电。

10）区工信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通信。

11）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分析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12）区教体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学校抢修校舍，为顺利开学或复课创造条件，同时协助做好洪水淹没区安全撤离转移至校园的群众安置工作。

13）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14）区公安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的畅通。

15）区商促局切实建立起矿泉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机制，并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16）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抢险救灾资金。

17）区发改等部门组织协调灾后重建中的基础设施恢复。

18）区工商、发改等部门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维护市场秩序。

19）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报道，指导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普及防病知识；加强对区内外新闻单位和记者的管理。

20）区应急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工矿企业进行抢险救灾，指导全区各企业做好救灾和自救工作。

21）一线干部可视情撤离危险区域。

6.2.2 Ⅲ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会商，应急、气象、水务等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提出预防工作意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做好河库洪水预测预报，监督指导汛情影响区域内水库、河道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掌握有关地区的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信息报告上级防指、区防指指挥、副指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御工作。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并向市防指报告。

（2）全区各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防指成员单位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镇街防汛工作部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镇街防汛责任人（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岗位，根据各自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各类巡查、监测、预警等网格责任人要进岗到位，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各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实施最广泛的动员部署，可以依法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以下简称“五停”）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6）消防和武装部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7）各新闻媒体单位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6.2.3 IV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加强值班，关注气象预报结果，密切监视汛情动向，部署有关工作。掌握防汛工作情况，及时将汛情信息上报上级防指、区防指领导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工作。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3）各镇街防汛工作部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镇街防汛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防御重点的巡查防守、应急处置和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办的要求，根据本单位防御重点台账，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5）各主管单位应落实各项户外活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景区做好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必要时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做好在建工地停工准备，必要时停止在建工地户外施工作业；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全力做好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6）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各类巡查、监测、预警等网格责任人要进岗到位。

（7）出现汛情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上级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8）必要时，当地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灾抢险。

6.3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6.3.1 河库洪水

（1）当河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申请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部队、武警、预备役、专业社会救援力量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辖区安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应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6.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上级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区防指根据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蓄水情况，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必要时调度人力、物力给予支援。

6.3.3 暴雨内涝

（1）当出现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规定，要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尽可能避免因洪致涝或因排涝而增加防洪的压力。

6.3.4 山洪地质灾害

（1）山洪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由相关专项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城乡水务、自然资源、水文、气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城乡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4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汛情及相关情况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宣布解除防汛紧急状态后24小时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上报防汛应急阶段工作总结和有关损失情况，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便于及时开展救灾工作。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 后期处置

7.1灾后恢复

7.1.1排查救灾

（1）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的48小时内，对灾后的堤防、危旧房、工棚、在建工程、低洼易涝区、户外广告牌、道路、桥梁、电力设施、危化企业、厂房、校舍等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一时不能排除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严防二次灾害发生。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点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地下空间等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4）处置汛期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受灾地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妥善做好灾民安置、灾后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救治受伤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

（6）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灾情抽查复核，确保数据核准、核实、核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统计核查本系统、本行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防指。

（7）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7.1.2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7.1.3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汛情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遭到毁坏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7.1.4蓄滞洪区补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同时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7.1.5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政府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2复盘评估

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每年防汛部门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8. 保障措施

8.1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应急除险和遭受水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物资储备等。

防汛资金主要用于防汛规划的编制及防汛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灾害地区的防汛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物资储备和运输、防汛应急抢险救援以及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安排救灾资金，当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专项补助。

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8.2物资装备保障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的原则。重要抢险物资、装备由区防指分点储备，各级防指、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台风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应急物资。有关企事业单位、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的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应结合当地防汛防台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进行储备，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平时要做好防汛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需要时立即可以调用。遇到重要天气预报，要提前做好挖掘机、推土机、抽水机等大型装备的准备工作，重点工程关键部位要现场储备笨重料物，在需要时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区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负责；当发生重大险情，当地防汛抢险物资不足时，可向上级防指申请调用其他地方的防汛物资。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8.3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灾的义务。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

（2）区应急、消防、人武、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卫健、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燃气、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主管部门，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抢险队伍应做好抢险救灾的一切准备工作，做到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各自就位，确保抢险队伍集结到位，随时听从区防指调令投入抢险救灾。

（3）各镇（街）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建不少于100人的抢险救灾队伍，各村（社区）应根据工作需要，千人以上村居组建不少于30人的抢险救灾队伍，千人以下村居组建不少于20人的抢险救灾队伍。

（4）区防指和镇（街）防指应对辖区内的抢险救援力量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区级抢险队伍、镇（街道）抢险队伍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训练。

（5）区防指建立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专家库，当发生险情灾情时，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每年汛期前，区防指办对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专家联络表基本数据进行更新。

（6）区防指管理的应急抢险队伍，由区防指负责调动；需要申请上级应急抢险队伍支援的，由区防指向上级防指提出调动申请；各镇（街道）、村（社区）如遇在道路、供电、通信等中断情况下，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要组织“镇（街道）自为战、村自为战”，调动辖区内抢险队伍投入各类抢险救灾工作。

8.4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快和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建设，不断提高雨情、水情测报、洪水预报和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开展专业技术研究，提高洪水预报、调度水平和抗洪抢险能力。组建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从全区各单位中挑选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市政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8.5通讯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信息畅通的责任，通信管理部门应将该项工作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抗灾现场通信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

（2）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负责保障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区内党政机关、各级防指、新闻媒体等重要单位的通信畅通；确保区防指办公场所准确及时接收防汛防台信息；在紧急情况下，应配合区防指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网络媒体等手段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台抗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工程、水文、气象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确保水情、雨情、风情等信息畅通，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真、新媒体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电信、移动等通信部门要予以协助。

（5）各使用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卫星电话的日常保管，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8.6其他保障

（1）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2）供电中心门负责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3）交通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防台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带受洪水威胁时，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撤退所需车辆；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洪水时河道航行的安全交通管制。根据区防指要求，公安部门要协调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城市低洼地带的临时交通安全管制。

（4）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做好动物尸体消毒和处理，开展饮用水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5）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宣传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汛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或利用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群众推送防汛信息，告知群众选择地势较高安全的位置避险、情况不明不要贸然涉水、暴雨伴随雷电天气在室外勿使用手机注意防雷、不与电线杆等金属接触、发现电线落地绕开行走等防汛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重要河道及支流超警戒水位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时，区防指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4）防汛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防汛信息网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9.2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9.3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10. 附则

10.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区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实施；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各镇街、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相关防汛、河道、水库、城市、通讯保障、滞洪区、洪水调度、避险转移等应急处置预案。

10.2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指或报请区委、区政府给予表彰；对在抗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对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工程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以下四种情况必须迅速、严厉追责到人：一是防御责任人不到位、预警信息传递不及时，组织转移不力的；二是各类水库、蓄水工程、提防等看护巡查不到位，预案不落实，抢险不及时，造成险情加重甚至垮坝失事的；三是在建涉水工程应急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损失的；四是学校、城居、村居等重点地区防范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10.3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2、薛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薛城区防汛预案简表

4、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5、防汛物资保障主要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1：

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 职 务 | 姓 名 | 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 --- | --- |
| 指 挥 | 樊 猛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常务副指挥 | 曹保营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 杨 凯 | 区人武部政委 |
| 张 恩 | 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 |
| 孙发伟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指挥 | 种法印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张裕存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吴晓宇 |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 孙晋营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成 员 | 徐腾利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 成 员 | 马运福 |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局长 |
| 成 员 | 崔家斌 | 区发改局局长 |
| 成 员 | 李景东 |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
| 成 员 | 赵 力 | 区工信局局长 |
| 成 员 | 董职昂 | 区民政局局长 |
| 成 员 | 赵志伟 | 区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孙启迪 | 区人社局局长 |
| 成 员 | 渐秀东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 潘 逾 | 区住建局局长 |
| 成 员 | 尚 军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 | 褚福刚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成 员 | 王 鹏 |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 成 员 | 李岽苏 | 区文旅局局长 |
| 成 员 | 李 杰 | 区卫健局局长 |
| 成 员 | 张玉伦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成 员 | 魏延峰 | 薛城区气象局局长 |
| 成 员 | 曹昌亮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成 员 | 俞德清 | 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 成 员 | 周玉军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
| 成 员 | 安 鑫 | 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部长 |
| 成 员 | 张茂飞 | 化工产业园化工专班主任 |
| 成 员 | 田 峰 | 薛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区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 成 员 | 刘玉姣 | 薛城供电中心主任 |
| 成 员 | 韩 梅 | 薛城水文中心主任 |
| 成 员 | 邓一勇 | 区人防事务中心主任 |
| 成 员 | 宋 伟 | 区联通公司经理 |
| 成 员 | 秦广磊 | 区电信公司经理 |
| 成 员 | 窦莎莎 | 区移动公司经理 |
| 成 员 | 杜建华 | 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经理 |

附件2：

薛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 汛 预 案 简 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响应等级 | 应急相应启动条件 |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应急响应主要措施 | 工作会商主持人 | |
| 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预警等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Ⅰ级预警。  1.一日降雨＞150毫米，三日降雨＞30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100毫米，3小时＞250毫米。  3.暴雨红色预警，经研判需要。 | 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或在洪灾发生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统计的水情、雨情、灾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防洪预警等级及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经指挥部指挥同意或经指挥部会商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并启动，同时上报枣庄市防指。 | 1、当河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辖区安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2、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应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区防指指挥长 | |
| 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预警等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Ⅱ级预警。  1.100≤一日降雨≤150毫米，200≤三日降雨≤30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80毫米，3小时＞200毫米。  3.暴雨红色预警，经研判需要。 | 当河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市区安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库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 区防指指挥长或  委托常务副指挥长 | |
|  | | | | |
| 应急响应等级 | 应急相应启动条件 |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应急响应主要措施 | 工作会商主持人 | |
| 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预警等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Ⅲ级预警。  1.80≤一日降雨≤100毫米，150≤三日降雨≤20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50毫米，3小时＞150毫米。  3.暴雨橙色预警，经研判需要。 | 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或在洪灾发生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统计的水情、雨情、灾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防洪预警等级及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经指挥部指挥同意或经指挥部会商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并启动，同时上报枣庄市防指。 | 当河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参加防守或突击抢险。 |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长 | |
| 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预警等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Ⅳ级预警。  1.50≤一日降雨≤80毫米，100≤三日降雨≤150毫米；  2.短历时降雨：1小时＞30毫米，3小时＞100毫米。  3.暴雨黄色预警，经研判需要。 | 当河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或城市发生内涝，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交通管制，严密布防。 |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 | |

附件4：

薛城区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5、

防汛物资保障主要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1 |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4612350 |  |
| 2 | 区级防汛仓库 | 4412530 |  |
| 3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4413539 |  |
| 4 | 区城市防汛仓库 | 8256066 |  |
| 5 | 陶庄镇防汛仓库 | 4811012 |  |
| 6 | 周营镇防汛仓库 | 4711027 |  |
| 7 | 新城街道防汛仓库 | 4019009 |  |
| 9 | 临城街道防汛仓库 | 4412245 |  |
| 10 | 常庄街道防汛仓库 | 4416147 |  |
| 11 | 邹坞镇防汛仓库 | 4511102 |  |
| 12 | 沙沟镇防汛仓库 | 4911174 |  |